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1〕5号

陕西建发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49223837

地 址：商州区夜村镇涝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江东

我局于2021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恢复治理现场，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措施，作业中有粉尘、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8月3日，陕西建发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江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2021年8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8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

3、2021年8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

4、2021年8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就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95号）。2021年9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1〕101号），罚款：壹万元整。



2021年8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你采石场被责令改正后，未按照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95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依然存在未采取喷淋降尘等湿法作业，控制（防治）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1、2021年8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95号）一份二页；2、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1〕101号）一份二页；3、2021年8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4、现场视频二段，共计21秒；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就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4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3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1年9月11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九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